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6〕16号

关于新兴县同鑫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餐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同鑫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同鑫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餐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同鑫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南园 XCN-0420-01 地块（广东新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3333.38 m²，建筑面积 15222 m²，主要建筑物为 2 栋 2 层厂房，1 栋 1 层办公楼。

主要生产设备：射蜡机 4 台、模头机 2 台、冰水机 2 台、电烙铁 8 台、修蜡台 4 台、组树台 4 台、蒸汽发生器 2 台、蜡处理一体机 1 台、自动除蜡清洗机 2 台、浆桶 11 台、淋砂桶 8 台、

脱蜡釜 2 台、胶水桶 2 台、恒温恒湿设备 1 套、普通焙烧炉 2 台、中频感应电炉 2 台、通过式剥壳喷砂抛丸机 1 台、单体剥壳悬吊抛丸机 2 台、切割机 5 台、研磨机 8 台、喷砂机 8 台、铸件酸洗线 2 条、超声波除油机 2 台、自动清洗机 3 台等。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板 400 吨/年、除油粉 0.63 吨/年、除蜡水 1.62 吨/年、脱模剂 0.5 吨/年、蜡料 2.67 吨/年、蜡模清洗剂 1.16 吨/年、莫来砂 16-30 目 111.6 吨/年、莫来粉 200 目 111.6 吨/年、锆英砂 1.8 吨/年、锆英粉 10.8 吨/年、复晶砂 5.4 吨/年、复晶粉 10.8 吨/年、除砂剂 8.64 吨/年、不锈钢清洗剂 5.76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射蜡、蜡处理、组树、脱蜡、蜡回收、蜡树清洗、制壳、置干、熔炼、浇注、振壳、切割、研磨、抛丸、酸洗等。项目建成后年产不锈钢餐厨具 400 万件。

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

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综合废水、酸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酸洗废水经重金属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射蜡、蜡处理、组树、脱蜡、蜡回收、脱模剂挥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制壳、振壳、抛丸、切割、喷砂、抛光、磨浇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焙烧、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焙烧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

射蜡、蜡处理、组树、脱蜡、蜡回收、脱模剂挥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

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焙烧、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焙烧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收集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振壳、抛丸、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抛光、磨浇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经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DA001 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2 ~ DA007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NMH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DA008 排放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

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65~90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蜡渣、废硅溶胶桶、废包装袋、炉渣、废模壳、废冒口、废钢砂、焊渣、不合格品、粉尘渣、废布袋、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除蜡废液、洗白废液、除砂废液、废化工包装桶/袋、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废矿物油桶、RO 浓缩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蜡渣交由供应商处理；废硅溶胶桶、废包装袋、炉渣、废模壳、废钢砂、焊渣、粉尘渣、废布袋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冒口、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

回炉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72t/a、NO_x：0.3512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同鑫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餐厨具生产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新兴县工信商务局、云浮新兴产业园区。